

#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榕农综〔2023〕82号

##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3年 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农林水局：

为加快推进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“3212”工程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我市数字农业发展水平，培育建设一批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，示范带动我市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。根据《2023年福建省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建设方案》（闽农市函〔2023〕200号）文件要求，分配我市60个以上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（点）建设指标，其中包含10个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储备项目指标。现对全市2023年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（点）进行统计汇总，并开展2023年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储备项目申报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统计和申报范畴

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按照建设内容和发挥作用分为四类：生产型、经营型、管理型、服务型。

**（一）生产型应用基地。**以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种业等农业生产过程为对象，在动态感知、监测预警、精准作业、智能控制等方面应用物联网技术，形成可持续发展运作模式。

**（二）经营型应用基地。**以农产品加工、包装、运输、仓储、交易、溯源等过程为对象，在农产品初加工、分类分拣、智能分仓、物流配送、仓储管理、电子商务、产品溯源等方面应用物联网技术，为农产品流通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（三）管理型应用基地。**以优化农业农村管理职责履行过程为对象，通过应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在农业农村经营管理、质量安全、政策宣传、平台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**（四）服务型应用基地。**通过应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在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、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、提高便民服务能力 and 农民素质、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。

## 二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地要紧密结合本地优势产业实际情况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项目资金支持，大力推进本地区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创建。

**（二）强化典型培育。**各地要集中力量，重点支持和培育一批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，并积极推荐参评省级农业物联

网应用基地。省厅将组织专家，评审、公布一批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，示范带动各地开展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。

**（三）强化宣传培训。**各地要充分发挥新媒体、自媒体作用，宣传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好典型、好做法，示范带动本地区农业物联网应用的快速发展。要充分利用农业农村部门现有培训资源优势，组织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泛参与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培训，有效提升生产经营主体农业物联网应用能力和水平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请于7月4日前统计汇总所在地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（点）建设和推荐情况。汇总表纸质版及电子版、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。推荐省级物联网应用基地的，同时报送建设方案（附件3）一式2份。

联系人：古兰拜尔；

联系电话：83338958；

电子邮箱：fznyscxx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全市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建设任务清单  
2. 2023年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名单汇总表  
3. 2023年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建设方案编写提纲



附件1

## 2023 年全市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建设 任务清单

实施区域	建设数量（个）	
		其中建议推荐省级
市本级	20	0
仓山区	2	1
晋安区	3	1
马尾区	3	0
长乐区	5	1
福清市	5	2
闽侯县	4	1
连江县	5	2
罗源县	3	1
闽清县	5	1
永泰县	3	0
高新区	2	0
合计	60	10

注：1. 原则上省、市、县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（点）不重复汇总；2. 各县（市）区建设数量应不低于上述建设指标；3. 各县（市）区积极申报2023年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，原则上不超过2家。

附件2

## 2023 年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名单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所在地	企业名称	主导产业	备注

填写提示：

1. 所在地填写到县级。
2. 主导产业为水果、蔬菜、茶叶、畜禽、食用菌、中药材等。
3. 推荐申报省级物联网应用基地的请在备注注明。

附件 3

## 2023 年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建设方案 编写提纲

- 一、项目概述；
- 二、项目的意义与必要性；
- 三、现状及需求分析；
- 四、主要建设内容；
- 五、项目进度安排；
- 六、效益分析；
- 七、图纸（拓扑图、园区分布等）；
- 八、企业现有资质、荣誉等佐证材料。